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郭貞秀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 編號：106-003

---

有關媒體指稱「縱放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槍砲犯，通緝犯免羈押，交保理由竟因蜜蜂」乙事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偵查中之羈押，在於達到保全案件順利偵查追訴的目的，必需兼具犯罪嫌疑重大、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的要件，既要維護社會秩序，也要兼顧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承認以電鑽貫通槍管改造槍枝之事實，並坦認犯罪，其非改造槍枝慣犯，亦非通緝之偵查中被告，被告在訊問時當庭表示知道錯誤，將會面對刑責不逃避，未來判刑確定時願到案執行，法官審酌被告為養蜂人家，獨自照顧兩百餘個養蜂蜜蜂箱，以養蜂為業，具有固定的職業及住所等情節，因而認定被告尚無逃亡之虞，亦無羈押之必要，故而裁定准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。